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协字〔2016〕484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 2016 年深入 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模式的通知

江苏省、山东省、深圳市、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根据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工作验收情况，确定在江苏省等地继续深入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模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8号），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深入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模式，以前期试点工作为基础，以完善集聚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为支撑，以系统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能力为目标，以积极落实集聚区知识产权战略、围绕产业链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和培育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积累知识产权实力，推动产业向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聚焦产业。应主要聚焦各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方向、中国制造 2025 重点工作内容以及产业国际化发展中遇到的重大知识产权问题，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工作内容、拓展工作领域。

提升能力。以园区科技型企业 and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培育对象，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制度机制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养和业务交流，着力提升园区知识产权布局能力、知识产权市场化能力、知识产权风险化解能力。

重点突破。积极总结集群管理试点经验，将成功做法和经典模式复制扩展到园区内其他产业领域，指导相关产业构筑知识产权优势，打造园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三、工作任务

（一）积极落实特定产业知识产权战略

对前期制定发布的特定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重点考查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产业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机制运行情况、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平台建设使用情况、战略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结合地区和产业“十三五”规划要求，动态调整补充完善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相应机制，加强平台建设。制定实施特定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计划和路线图。

（二）支持围绕产业链开展知识产权布局

梳理重点培育产业的区域知识产权资源状况，建立基于产业地域空间和产业链条分布的知识产权布局监测体系。推动专利资

助等政策向特定产业和核心专利倾斜，引导形成有价值的专利组合。研究提出参与重要标准制定的专利培育计划。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资产盘点审计，指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分类管理和资产管理。研究探索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申请文件的撰写、申请、申请后追踪和授权后管理的业务指导和专项培训力度。

（三）有效服务产业国际化发展

建立特定产业重大知识产权风险政企联动机制，推动解决产业重大知识产权风险。指导企业建立人才引进与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支持企业在产品出口、技术引进、投资并购、国际参展等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鼓励企业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

（四）在相关产业领域复制推广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模式

总结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经验，加强对相关产业领域的指导，探索将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模式拓展到其他相关产业，充分发挥集群管理工作对产业链竞争力提升的推动作用。

（五）加快建设产业培育支撑体系

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积极组织开展金融、知识产权对接活动，构建知识产权服务生态系统。加强面向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实务培训和业务指导，为企业提供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

我局将根据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工作的总体安排，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加强对工作任务承担单位的资金支持、业务培训等。

请各单位根据上述要求制定 2016 年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工作方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报送我局保护协调司（纸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同时发送电子件）。

特此通知。

附件：2016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工作承担单位名单



联系人：保护协调司 李 聪 朱晓东

电 话：010—62083211 62086707

传 真：010—62083171

邮 箱：hangyezhanluechu@sipo.gov.cn

附件

2016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 集群管理工作承担单位名单

承担省市	承担园区
江苏省	兴化特种合金材料及制品产业基地
	南京软件谷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省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深圳市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成都市	成都市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

